

2014年温州市鹿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付息公告

由温州市鹿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11月3日发行的2014年温州市鹿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1月4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1月3日（起息日）至2019年11月2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并偿还本期债券20%的本金。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4年温州市鹿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PR 鹿城债（127030）
- 3、发行人：温州市鹿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
- 5、债券期限：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第3年末、第4年末、第5年末、第6年末、第7年末分别按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67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 8、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5.58%，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9、计息期限：自2014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2日止
- 10、付息日：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11月3日至2019年11月2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计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58%。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1日。截止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11月4日。

三、 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二级托管客户），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4 年温州市鹿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

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 2014 年温州市鹿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温州市鹿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策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江滨西路 552 号博林大厦 2 幢

联系人：王诗婷

电话：0577-86770087

邮编：325000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叶波

电话：0571-87903378

邮编：310007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温州市鹿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签章页)

温州市鹿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3日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稅的征收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应纳税额的20%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时自行申报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承销商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属主管税务机关

(二) 关于跨境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稅的说明

对于符合2014年温州市鹿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居民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对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债券利息所得,按照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所称的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或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本公告所称的债券利息所得,是指居民企业持有境内企业发行的公司债券取得的利息所得,以及居民企业持有境外企业发行的公司债券取得的利息所得。

www.lucheng.com.cn